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28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二)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9頁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7,394,132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58,434,26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員工紅利新台幣3,327,359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330,944元。  
2、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1.2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檢附10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四。  
4、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572 號文配合辦理。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3、提請討論。

決議：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 <u>股東股息及紅利</u> 可供分配之盈餘， <u>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u> ，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u>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	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擬明訂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區間，另調整段落順序並酌修文字，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del>十一</del> 並由董事會議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del>一</del> 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正日期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度 營業報告書

2014年初延續2013下半年景氣下修之趨勢且因PC、NB市場需求停滯，第一、第二季仍處於相對低檔，惟下半年於業績面呈逐漸增溫之趨勢，全球終端消費市場電子產品之買氣逐步走低，主要是NB、PC、LCDTV買氣減弱，手機、平板電腦的成長力度和需求皆較2013年減少，使得全年業績少於去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淨額為22.5億元較一〇二年度營業額29.8億下跌24%，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0.93億元較去年度1.38億元減少0.45億元、每股盈餘為1.52元。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三年度 實績	一〇三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二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252	3,030	74.3%	2,975	-723	-24.3%
營業毛利	246	300	82.0%	295	-49	-16.6%
稅前淨利	93	121	76.9%	138	-45	-32.6%
每股盈餘	1.52	2.00	76.0%	2.33	-0.81	-34.8%

回顧 2014 年，NB 產業鏈雖非呈大幅下修生產台數，但亦缺乏成長動能。惟在平板電腦成長趨緩的態勢下，NB 的實際需求並非想像中弱勢，在我們各方面取得的情報中來看，其真實需求比起以往並無相當大的改變，仍然為商務人士及一般使用者必須且看重的首要工具。在此前提下，鞏固現有的核心客戶群乃為當務之急，全力擴販該產業應用商品的動作亦一刻不能停歇，唯有在維持主力客戶的核心商品下，利用其平台導入新商品，方能事半功倍，達成雙贏局面。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回路相關部品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客戶外，松下開發新規產品之銷售：

1. 綠色能源產品如：穿戴式產品之二次電池、移動式儲存裝置、電動車輛之鋰電池，深度放電之鉛酸電池等銷售。
2. 三洋固態電容之OS-CON以及Pos-Cap之販賣權確立，將大力擴販相關業界及應用市場。

3. GE之LED照明全線商品代理，並成立事業處主要產品包含：GE照明及安防監控及自動控制。

2015 業景氣預估在下半年度將會較上半年度為佳，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及更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柯賢琦



監察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陳 俊 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1,509	4	43,24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22,500	10	33,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1,712	-	1,730	-	2150 應付票據	1,443	-	1,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42,110	3	50,211	4	2170 應付帳款	204,011	16	329,724	2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683,761	55	735,739	5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21	2	23,395	2
120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六(二))	73	-	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4,439	-	3,5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2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391	-	2,783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三))	93,539	8	106,080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1	-	2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34	1	16,553	1		<u>354,046</u>	<u>28</u>	<u>394,275</u>	<u>30</u>
	<u>883,467</u>	<u>71</u>	<u>953,560</u>	<u>73</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2,770	2	29,7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196,752	16	180,90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3,091	2	18,4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八)	153,852	12	155,500	12	2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4,720	2	20,3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6,360	1	6,348	1		<u>70,581</u>	<u>6</u>	<u>68,648</u>	<u>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8	-	3,280	-	<b>負債總計</b>	<u>424,627</u>	<u>34</u>	<u>462,923</u>	<u>36</u>
	<u>359,332</u>	<u>29</u>	<u>346,034</u>	<u>27</u>	3110 股本(附註六(十))	486,952	39	486,952	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9	105,466	8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28	8	90,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3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30	8	141,490	11
						<u>218,731</u>	<u>17</u>	<u>246,653</u>	<u>19</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7,023	1	(2,400)	-
					<b>權益總計</b>	818,172	66	836,671	6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b>資產總計</b>	<u>\$ 1,242,799</u>	<u>100</u>	<u>1,299,59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42,799</u>	<u>100</u>	<u>1,299,594</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 2,087,574	100	2,809,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957,339	94	2,631,306	94
營業毛利	130,235	6	177,805	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608)	1	(9,59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593	1	15,715	1
營業毛利	128,220	6	183,927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16	2	51,239	2
6200 管理費用	42,664	2	47,463	2
	95,080	4	98,702	4
營業淨利	33,140	2	85,22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36	-	1,9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18	2	21,164	1
7050 財務成本	(1,406)	-	(1,2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30	1	30,1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78	3	52,02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1,418	5	137,246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17,477	1	23,866	1
本期淨利(淨損)	<b>73,941</b>	<b>4</b>	<b>113,380</b>	<b>4</b>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3	-	7,02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473)	-	3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50	-	7,3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78,891</b>	<b>4</b>	<b>120,729</b>	<b>4</b>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2	\$	2.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1	\$	2.32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32,970	(9,427)	785,507
本期淨利	-	-	-	-	113,380	-	113,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7,027	7,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02	7,027	120,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9	-	(10,33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0	(2,0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69,5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88	-	-	-	(23,188)	-	-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90,390	14,773	141,490	(2,400)	836,671
本期淨利	-	-	-	-	73,941	-	73,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3)	9,423	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68	9,423	78,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8	-	(11,3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390)	-	(97,39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102,230	7,023	818,172

註 1：董監酬勞 1,817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43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0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5,102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418	137,2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4	1,764
攤銷費用	1,000	1,278
備抵呆帳高估轉列收入數	-	(20)
利息費用	1,406	1,27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19)	269
利息收入	(60)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930)	(30,1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608	9,59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593)	(15,7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41)	(3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097	83,373
其他應收款	(67)	26,5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
存貨	13,960	(17,300)
其他流動資產	5,816	5,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777	98,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839)	(14,272)
其他應付款	(4,432)	5,108
其他流動負債	34	(6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348)	(9,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571)	88,695
調整項目合計	(73,912)	56,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06	194,191
收取之利息	63	11
收取之股利	19,492	11,387
支付之利息	(1,348)	(1,459)
支付之所得稅	(12,052)	(32,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61	172,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
存出保證金	-	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	(1,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9,500	(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416)	(64,352)
發放現金股利	(97,390)	(69,5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06)	(144,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8	25,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41	17,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09	43,2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陳 俊 光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917	9	74,36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122,500	10	34,559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621,318	50	640,689	49	2170 應付帳款	204,514	16	331,870	25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6,820	2	61,1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639	2	28,334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三))	252,146	20	292,469	2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439	-	3,5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79	1	17,1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2,391	-	2,783	-	
	<u>1,029,180</u>	<u>82</u>	<u>1,085,878</u>	<u>8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383</u>	<u>1</u>	<u>2,816</u>	<u>-</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12,111	17	212,470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22,770	2	29,7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6,360	1	6,3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3,091	2	18,4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8	-	4,58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24,720	2	20,358	2	
	<u>222,439</u>	<u>18</u>	<u>223,400</u>	<u>17</u>		<u>70,581</u>	<u>6</u>	<u>68,648</u>	<u>6</u>	
						<u>433,447</u>	<u>35</u>	<u>472,607</u>	<u>36</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股本(附註六(十))	486,952	39	486,952	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105,466	8	105,466	8	
<b>保留盈餘(附註六(十))：</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28	8	90,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3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30	8	141,490	11	
						<u>218,731</u>	<u>17</u>	<u>246,653</u>	<u>19</u>	
<b>其他權益(附註六(十))：</b>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3	1	(2,400)	-	
						<u>818,172</u>	<u>65</u>	<u>836,671</u>	<u>64</u>	
<b>權益總計</b>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資產總計	<u>\$ 1,251,619</u>	<u>100</u>	<u>1,309,278</u>	<u>100</u>		<u>\$ 1,251,619</u>	<u>100</u>	<u>1,309,278</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251,821	100	2,975,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005,370	89	2,679,921	90
營業毛利	246,451	11	295,273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162	6	108,168	4
6200 管理費用	53,823	2	60,887	2
	178,985	8	169,055	6
營業淨利	67,466	3	126,21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511	-	2,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66	1	20,967	1
7050 財務成本	(6,645)	-	(10,9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32	1	12,17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298	4	138,388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9,357	1	25,008	1
本期淨利	73,941	3	113,38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3	1	7,02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4,473)	-	3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50	1	7,3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91	4	120,729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2		2.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1		2.32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32,970	(9,427)	785,507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13,380	-	113,380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7,027	7,34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02	7,027	120,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9	-	(10,33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0	(2,0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69,5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88	-	-	-	(23,188)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90,390	14,773	141,490	(2,400)	836,67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73,941	-	73,94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3)	9,423	4,950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68	9,423	78,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8	-	(11,3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390)	-	(97,39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102,230	7,023	818,1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董事長：黃德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298	138,3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7	3,893
攤銷費用	1,000	1,278
備抵呆帳(高估轉列收入)提列數	(60)	52
利息費用	6,645	10,92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652)	(1,853)
利息收入	(435)	(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	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51	14,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434	27,887
其他應收款	34,361	45,900
存貨	42,677	(9,556)
其他流動資產	5,193	5,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665	70,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7,356)	(20,490)
其他應付款	(3,969)	4,812
其他流動負債	2,719	(2,9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717)	(18,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52)	51,448
調整項目合計	(18,801)	65,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97	203,947
收取之利息	438	161
支付之利息	(7,386)	(11,177)
支付之所得稅	(14,084)	(33,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65	159,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3)	(3,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417
存出保證金	(298)	(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1)	(3,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7,941	(12,506)
償還長期借款	(7,416)	(64,352)
發放現金股利	(97,390)	(69,5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5)	(146,4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4	4,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553	14,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64	59,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17	74,364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62,133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473,290)	
本年度稅後淨利	73,941,31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2,230,1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94,132)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8,434,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01,765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330,944 元		
配發員工紅利 3,327,359 元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錄一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 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12 條之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如。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刪除。

第 19 條：

第 20 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2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二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 股 比 率(%) (註)
董事長	黃德聰	242,640	0.49%
董事	馬有鍾	2,000,090	4.10%
董事	陳朝陽	1,710,050	3.51%
董事	黃惠玉	1,894,650	3.89%
獨立董事	徐啟堂	0	0%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5,847,430	11.99%
監察人	黃苑華	2,248,646	4.61%
監察人	柯賢琦	702,450	1.44%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2,951,096	6.05%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8,798,526	18.04%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四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04.28-104.06.26)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486,952,200元，計48,695,220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3,895,61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389,561股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擬訂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表所示，將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董監事酬勞	1,330,944
員工分紅（現金股利）	3,327,359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